


---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名稱     |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  |
| 修正日期   | 民國 95 年 03 月 23 日   |
| 法規類別   | 行政 >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> 證券暨期貨管理目   |
| 第 11 條 | <p>華僑及外國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登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證券交易所不得不予登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</li><li>二、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能完成補正。</li><li>三、違反本辦法或證券、期貨交易管理法令，情節重大。</li><li>四、依期貨交易管理法令，經期貨交易所註銷登記。</li></ol> <p>華僑及外國人經登記後，經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證券交易所得註銷其登記。</p> |